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宋鑫濃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104  
電子信箱：sun0731@mail.klccg.gov.tw

202201  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壹字第11102544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修正「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1年7月19日第194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基隆市議會第19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  
副本：綜合發展處法制科

市長 林右昌 休假  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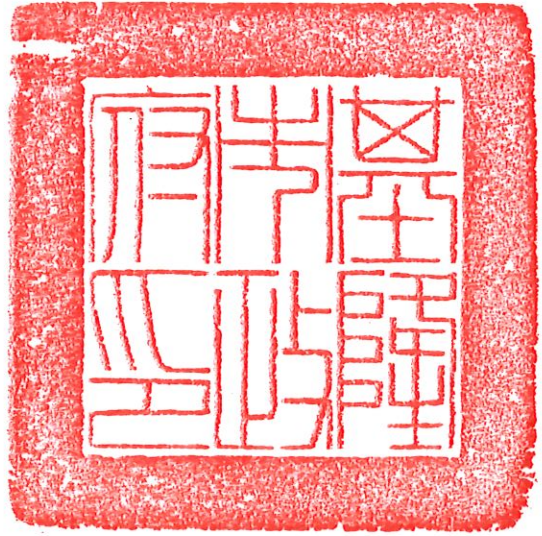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字號：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壹字第1110254404B號

附件：



公布修正「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

市長 林右昌 休假
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裝

訂

線